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益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219
交易代码	000219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接管权	不确定
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	不适用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通过资产配置,力求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王祖继
注册资本	57554.61699	1000000000.00
住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23号卓越时代广场南塔1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	0755-82199306	010-662056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21000	400-8121000
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0755-21919140	010-66275003

2.4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方式	网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http://www.bosera.com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本期利润和亏损	2014年 2013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56,019,193.31
本期利润总额	-32,477,200.30
本期利润总额占净值比例	0.01%
本期利润总额占资产净值比例	31.35%
3.1.2本期利润和亏损	2014年 2013年
本期利润	0.2466
本期利润总额	-0.0027
本期利润总额占资产净值比例	100.987,604.14
本期利润总额占资产净值比例	785,333,492.38
3.1.3本期利润和亏损	1.26
3.1.4本期利润和亏损	0.04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9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的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基金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调整系数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调整系数	①-②	②-③
过去三个月	27.01%	1.48%	1.30%	1.30%	26.29%	-1.30%
过去六个月	31.35%	0.98%	3.35%	0.02%	28.18%	3.35%
过去一年	31.35%	0.75%	7.00%	0.02%	24.87%	7.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最近一日	24.66%	0.75%	9.99%	0.02%	14.61%	6.9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7%。

3.2.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值得信赖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53只开放式基金,并实现社会保值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管理资产净值总规模超23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80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矛。

4.1.2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4.1.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风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由于证券交易市场波动原因,本基金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状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在本基金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由于证券交易市场波动原因,本基金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状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按照境内及境外交易方式进行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市场出现了较大的绝对收益机会,上半年高市盈率股票相对表现较好,下半年低市盈率股票出现较大的涨幅,整体波动较为剧烈。博时裕益组合保持了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控制下行风险,全年实现了31.35%的投资收益率。从时点上,我们尤其抓住了四季度市场的机会,仓位提升到较高水平,增得了31.35%的投资收益率。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46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为31.35%,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7%。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股票市场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出现了较为低迷的局面,而这种局面在2014年出现了可喜的改变。我们认为中国在新一轮领导人的领导下,逐步在走创新的新路上,伴随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提出,资本市场顺势而潮流,将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2015年无论主板还是中小板、创业板,都将出现较多的投资机会,我们将严格遵循自下而上优选个股,同时严守对收益的投资理念,力争完成绝对收益的目标。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2基金简介

2.3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4基金简介

2.5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